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賴嫻婷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-6411  
傳真：02-2356-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8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4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802240290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寺廟解釋函令停止適用(部分停止適用)彙整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近日辦理寺廟解釋函令檢討作業，查旨揭彙整表所列函釋與現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不符，爰予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